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42号

罪犯刘星星，绰号“小星星”，男，1993年10月15日生，江苏省灌南县人，居民身份号码3207241993101500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灌南县，原住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镇郊村7组78号。曾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，于2016年6月27日被灌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；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7年5月17日被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2020年1月28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0）苏0724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星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7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5年6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星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刘星星属累犯、涉恶犯、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，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星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